

证券代码：834203

证券简称：华澜微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3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发展阶段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因素，为全面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实现阶段性经营目标，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经慎重决策，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

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合规、有序、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

回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承诺时，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经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华澜微以不确定对象方式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募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19 年 4 月 22 日的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本次认购对象合计 6 人，募集资金合计 2.4 亿人民币，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号）。

2019 年 6 月 28 日，本次股票发行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

在此期间，公司因研发和流动资金需求，陆续从银行借款共计 9000 万元，分别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 3000 万元和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了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9-2731 号）。

为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偿还上述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孔瑾、汤明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澜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股东签署的《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